

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冬莲

填表人：黄冬莲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长安工业园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车间现状



车间现状



厂区沉淀水池



危废暂存间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项目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其中 8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用于加工成中空玻璃后外售，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用于外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其中 8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用于加工成中空玻璃后外售，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用于外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16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验收监测依据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8月）； 11、《关于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4〕153号）。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2、废水排放标准：

表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1	pH	6~9（无量纲）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NH ₃ -N	/
5	SS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dB(A)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 3400m²,总建筑面积 3400m²。外购平板玻璃原料,建设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 4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利用企业生产的钢化玻璃加工)。

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4)153 号)。并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91450881MA5PMHGX25001Q。

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建成投产。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进行运营调试工作,并于 2025 年 2 月竣工正式运营。2025 年 3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监测过程中,项目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结果于 2025 年 4 月编制了《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为:110°4'50.509"E,23°19'21.543"N。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目前建设了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生产线,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三、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 3400m²,总建筑面积 3400m²。外购平板玻璃原料,建设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 4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利用企业生产的钢化玻璃加工)。

对照目前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 建设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生产线。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 建设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154m ² 。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154m ² 。	与环评一致
	食堂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103m ² 。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103m ² 。	与环评一致
	配电间	1 间, 建筑面积 25m ² 。	1 间, 建筑面积 25m ² 。	与环评一致
	宿舍	1 间, 建筑面积 33m ² 。	1 间, 建筑面积 33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防护措施	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安置在室内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	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安置在室内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大气防护措施	车间内安装通风系统, 少量非甲烷总烃经通风系统通过车间排风扇排放。	车间内安装通风系统, 少量非甲烷总烃经通风系统通过车间排风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 (容积约 1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 (容积约 1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防护措施	①废玻璃、废铝条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②沉淀池沉淀下来的玻璃粉末收集后外售; 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机油桶及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废玻璃、废铝条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②沉淀池沉淀下来的玻璃粉末收集后外售; 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机油桶及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四、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钢化炉 (热源为电源)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磨边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异形磨边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钻孔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清洗干燥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切割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五、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 4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利用企业生产的钢化玻璃加工）。

工程实际：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 4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利用企业生产的钢化玻璃加工）。

六、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

供电：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用电和生活用电。设配电室一座，该配电室负责提供整个项目的生产用电。

七、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25 人，均不在厂住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八、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建设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项目已全部建成，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 3400m ² ，总建筑面积 3400m ² 。外购平板玻璃原料，建设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 4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利用企业生产的钢化玻璃加工）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 3400m ² ，总建筑面积 3400m ² 。外购平板玻璃原料，建设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 4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利用企业生产的钢化玻璃加工）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 3400m ² ，总建筑面积 3400m ² 。外购平板玻璃原料，建设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 4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利用企业生产的钢化玻璃加工）	基本无变动

九、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4〕153 号）。

十、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设计数量	实际年使用数量	备注
1	平板玻璃	10.8 万 m ²	10.8 万 m ²	外购
2	分子筛	2t	2t	外购
3	丁基胶	0.4t	0.4t	外购
4	铝型材	3t	3t	外购
5	硅酮密封胶	3t	3t	外购
6	水	615m ³	615m ³	园区供水管网
7	电	100 万 kWh	100 万 kWh	园区供电网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环评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水平钢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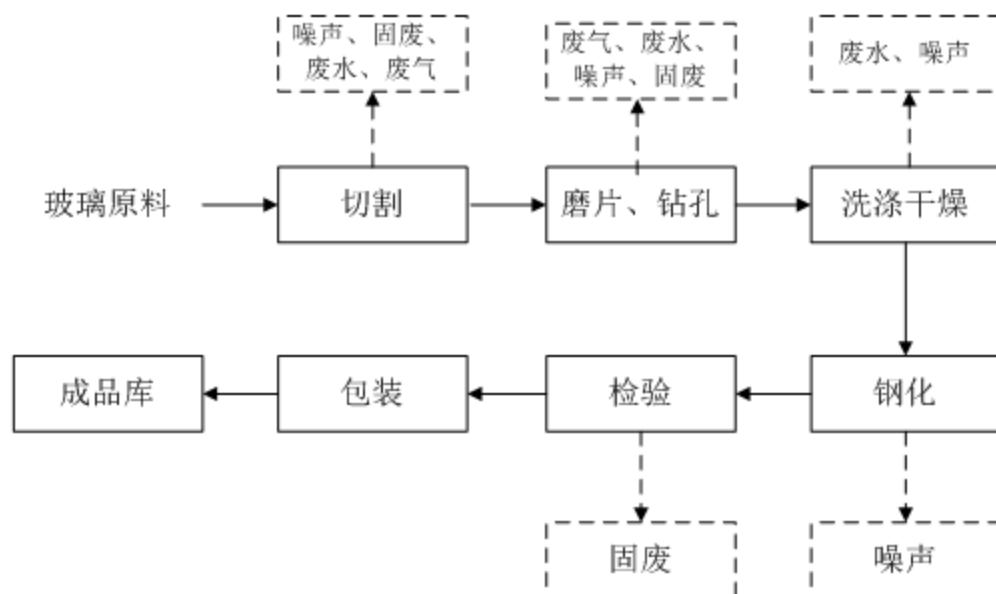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钢化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1) 切割、磨片、钻孔：项目采用上片台辅助手工切割方式，把原片玻璃切割成各种不同尺寸，同时根据不用客户的需求，对玻璃进行切割（湿法切割）。切割后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光，在磨光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冲洗水进入沉淀池，拟加絮凝剂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使用，玻璃粉末作为固废收集。根据客户需求，部分玻璃需进行钻孔。以上工序有噪声、固废、废水、废气产生。

2) 洗涤干燥：在钢化前，需清洗掉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采用自来水，不需要添加任何洗涤剂，产生的废水排入设备下方的沉淀池，上层清液循环使用，清洗沉渣作为固废收集，此处为清洗干燥机一体式干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水。

3) 钢化：清洗后玻璃匀速通过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min 之间，加热温度 600 摄氏度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钢化完成后的玻璃检验合格后包装入成品库待售，其中检验不合格的作为固废处理。

(2) 中空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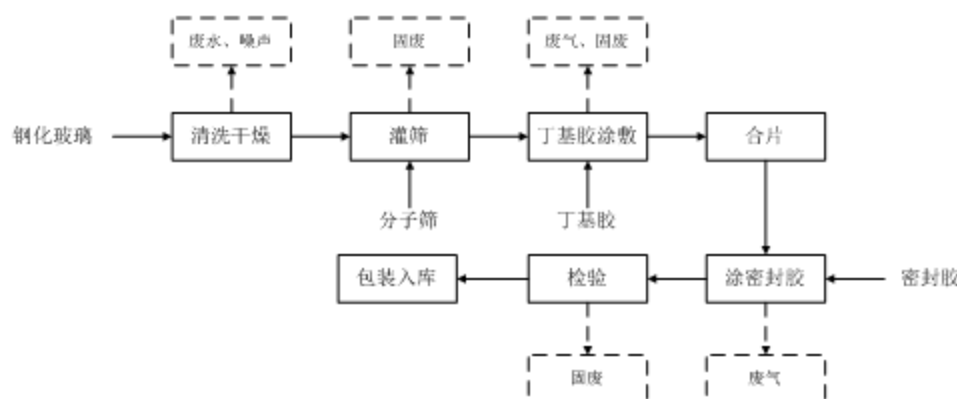


图 2-2 中空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1) 清洗干燥：钢化完成后的玻璃需清洗掉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采用自来水，不需要添加任何洗涤剂，产生的废水排入设备下方的沉淀池，上层清液循环使用，清洗沉渣作为固废收集。此处为清洗干燥机一体式干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水。

2) 灌筛、丁基胶涂敷：先根据玻璃规格制作好隔离框，钢化玻璃被送至在线视检工作台进行人工视检，视检合格后由人工将预先制作好的隔离框准确地放置在玻璃片上，并灌装干燥剂（分子筛）以及涂丁基胶。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非甲烷总烃）。

3) 合片、涂密封胶：装配好的玻璃片送至压合机内充气、压合，压合完毕由自动密封胶或手动密封胶对周边进行封胶（硅酮密封胶）。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验、包装入库：封胶完毕后，再经一定时间的自然固化，检验合格后包装入成品库待售。

产污环节：

(1) 废气：切割、磨片、钻孔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涂胶及封胶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通风系统通过车间排风扇排放。

(2) 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

(3) 噪声：生产过程产生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

(4) 固废：①废玻璃、废铝条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②沉淀池沉淀下来的玻璃粉末收集后外售；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机油桶及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图 3-1。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气

车间内安装通风系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通风系统通过车间排风扇排放。

(3) 噪声

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清洗干燥机、磨边机、钻孔机等噪声等，噪声源强为 80~85dB(A)。采取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厂房隔声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4) 固废

- ①废玻璃、废铝条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 ②沉淀池沉淀下来的玻璃粉末收集后外售；
- 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机油桶及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配备了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地面进行防渗。

(6) 环保“三同时”制度

经调查，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中空玻璃使用密封胶、丁基胶过程	非甲烷总烃	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东、南、西、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①废玻璃、废铝条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②沉淀池沉淀下来的玻璃粉末收集后外售； 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机油桶及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分区防渗。其中原辅料储存区、沉淀循环水池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房用地、配套设施用地及路面全部实施硬化；原辅料、产品贮存间(场)及固体废物暂存间，应采取防雨、防风、防渗等措施，禁止露天堆放。企业厂区雨污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2、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维护。 3、加强对人员的安全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生产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②另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并配套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在具备投入正常生产的条件下应尽快完成本项目验收工作。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 2405-450881-04-01-98 8464)。项目拟建地位于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内，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 度 4 分 50.509 秒，北纬 23 度 19 分 21.543 秒。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400 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 1 个厂房，建设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生产线；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电、供热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年产钢化玻璃 10 万 平方米，中空玻璃 4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	
2、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3、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置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纳入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后排入郁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加强车间通风，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抽吸至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排放标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机油桶、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玻璃、废铝、沉淀池玻璃粉末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五)加强生产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九)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4、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行。

5、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监督检查，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间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7、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对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199
		GGZS-YQ-200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98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97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84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GZS-YQ-339

三、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四、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5]第 170 号，详见附件 4），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及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处于正常运营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2、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25 年 3 月 19~20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42%、35%。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5 年 3 月 19 日	333m ² /天	140m ²	42%
2025 年 3 月 20 日		115m ²	35%

验收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5.03.19	10:00~11:30	晴	101.1	东北风	2.4	18.8
	12:30~14:00		101.0	东北风	2.1	22.7
	15:00~16:30		100.8	东北风	2.0	24.9
2025.03.20	09:00~10:30	晴	101.1	东北风	2.2	18.1
	12:00~13:30		100.9	东北风	2.0	22.9
	15:00~16:30		100.8	东北风	1.9	25.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³)	2025.03.19	第 1 次	189	293	355	341	355	1000	达标
		第 2 次	213	265	379	333	379		达标
		第 3 次	219	287	397	376	397		达标
	2025.03.20	第 1 次	173	341	340	304	341		达标
		第 2 次	195	301	368	333	368		达标
		第 3 次	170	336	424	353	4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3.19	第 1 次	0.13	0.22	0.27	0.28	0.28	4	达标
		第 2 次	0.16	0.23	0.28	0.34	0.34		达标
		第 3 次	0.17	0.23	0.21	0.30	0.30		达标
	2025.03.20	第 1 次	0.20	0.25	0.28	0.31	0.31		达标
		第 2 次	0.18	0.25	0.34	0.44	0.44		达标
		第 3 次	0.18	0.28	0.32	0.33	0.3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中的最大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中的最大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leq 4\text{mg}/\text{m}^3$ ）。

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_{eq}, \text{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03.19	1#厂界东面	昼间	62	65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间	63	65	达标
	3#厂界西面	昼间	63	65	达标
	4#厂界北面	昼间	64	65	达标
2025.03.20	1#厂界东面	昼间	61	65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间	63	65	达标
	3#厂界西面	昼间	64	65	达标
	4#厂界北面	昼间	62	65	达标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881MA5PMHGJ25001Q，有效期为五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中的最大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中的最大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leq 4\text{mg}/\text{m}^3$ ）。

噪声：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①废玻璃、废铝条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②沉淀池沉淀下来的玻璃粉末收集后外售；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机油桶及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运营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50881-04-01-988464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长安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7、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0°4'50.509"E，23°19'21.543"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4）1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81MA5PMHGJ25001Q			
	验收单位	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81MA5PMHGJ25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			0.03				
	化学需氧量						0.06			0.06				
	氨氮						0.01			0.01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3				
	二甲苯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4〕153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 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 2405-450881-04-01-988464）。项目拟建地位于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内，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 度 4 分 50.509 秒，北纬 23 度 19 分 21.543 秒。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400 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 1 个厂房，建设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生产线；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电、供

热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年产钢化玻璃 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4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置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纳入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后排入郁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加强车间通风，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抽吸至油

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排放标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玻璃、废铝、沉淀池玻璃粉末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加强生产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

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九）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行。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

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间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5PMHGJ2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杨春良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03日至2040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火玻璃、磨砂玻璃、工艺玻璃、铝合金门窗、不锈钢门窗、五金配件、屋瓦棚的加工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资质证或备案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监测报告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50881MA5PMHGJ25001Q

单位名称：桂平市溢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长安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睿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长安工业园

行业类别：特种玻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81MA5PMHGJ25

有效期限：自2025年03月06日至2030年03月05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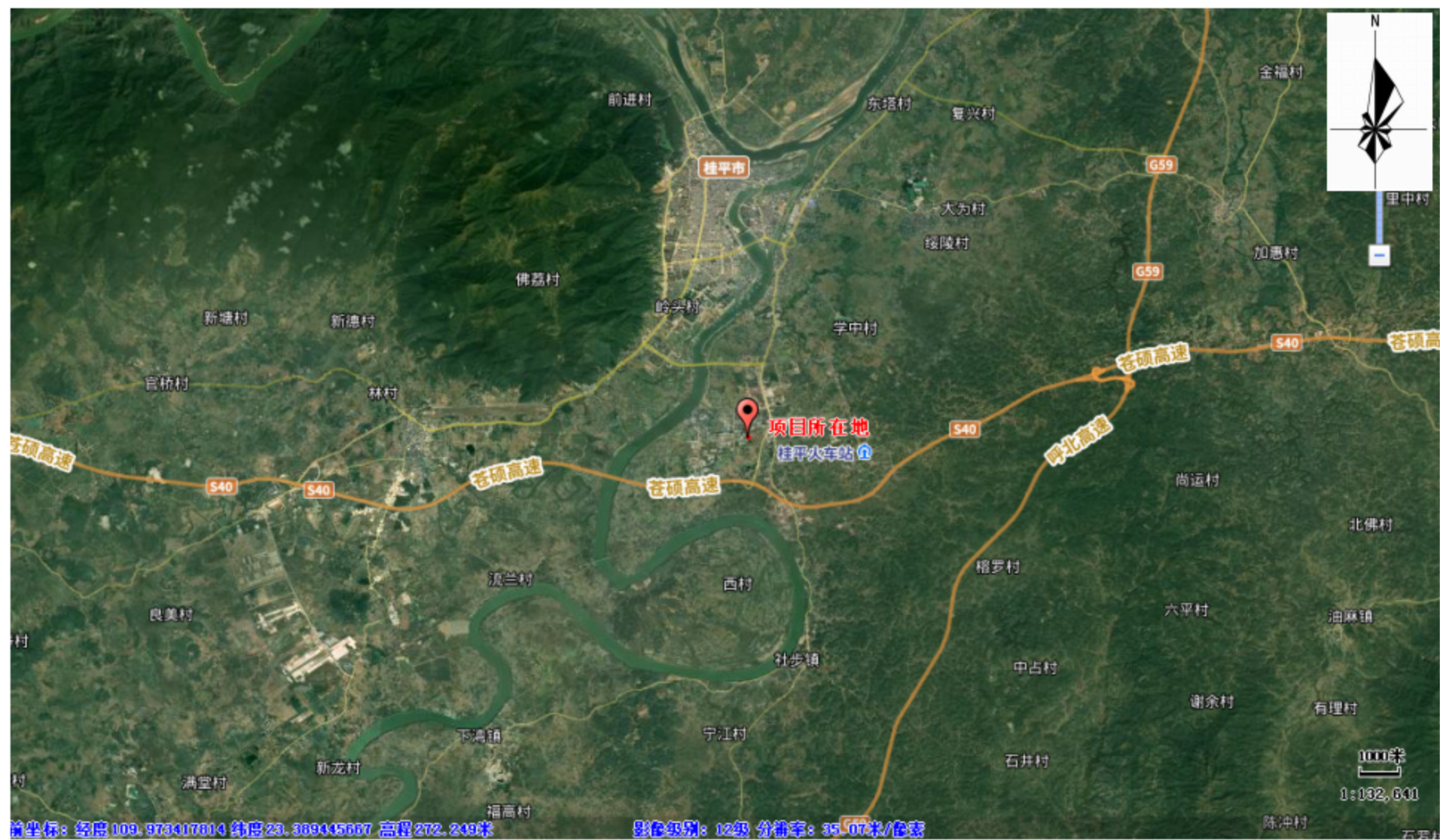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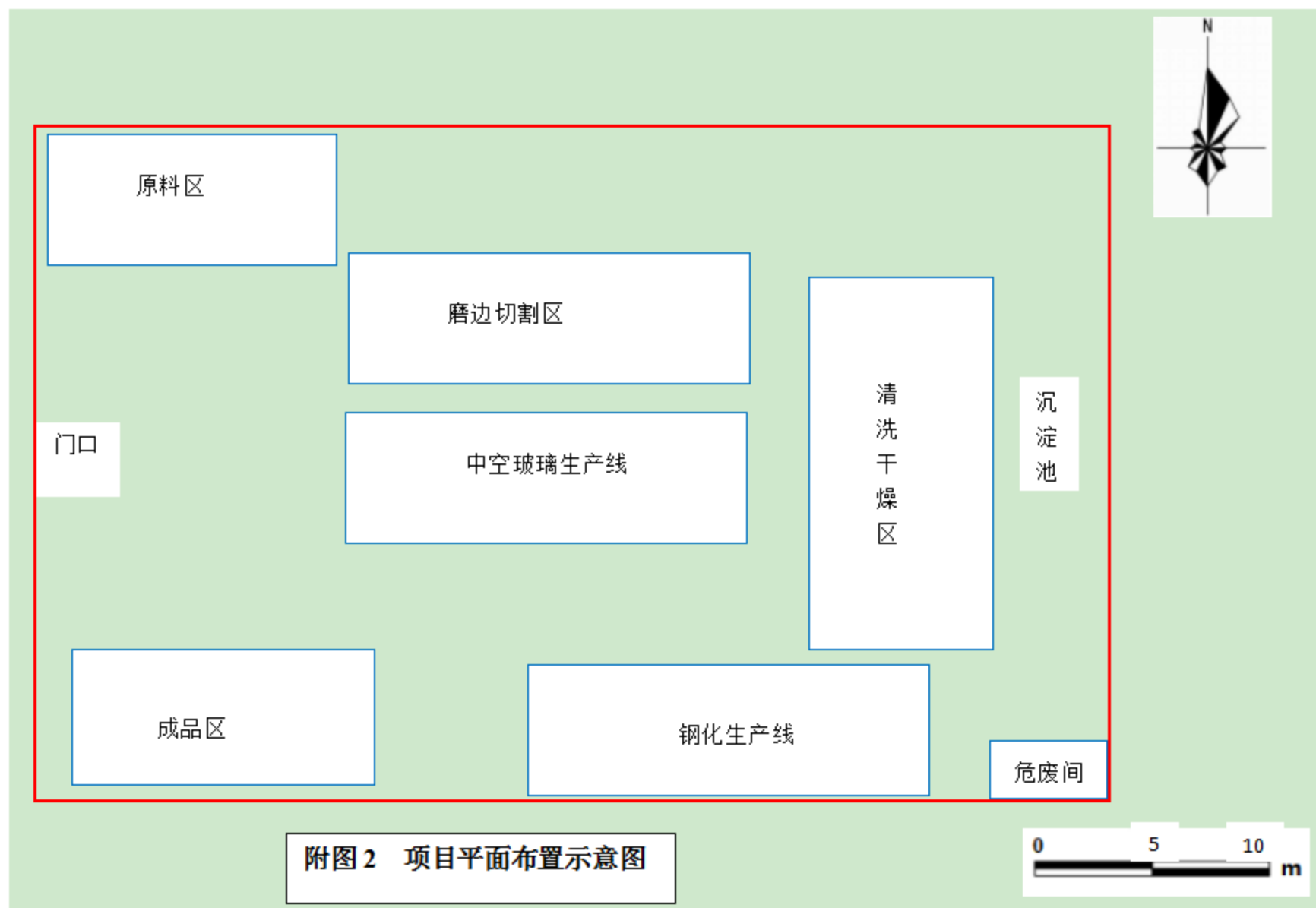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